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3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1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维多利酒店会议1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同意16,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示:修改公司章程,依现有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律师、赵俊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格式附后)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12年6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不能具有以下情况: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6月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雯姗、陈曼齐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753 3019

传真:020-8757 93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室

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邮政编码:51062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是否有国外居留权、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2年6月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12年6月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限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6月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雯姗、陈曼齐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753 3019

传真:020-8757 93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室

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邮政编码:51062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是否有国外居留权、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董事王锟先生和马俊姝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投票。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徐留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简历:

徐留平先生,董事长。1964年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计划部主任、汽车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党委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徐留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宝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朱华荣先生、王重生先生、马军先生、崔云江先生、黄忠强先生、宋嘉先生、任强先生、罗明刚先生、杜毅先生、龚兵先生、王俊先生、刘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崔云江先生、黎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张宝林先生,董事、总裁。1962年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南方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董事。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长安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张宝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华荣先生,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1965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党委副书记。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副总裁。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朱华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重生先生,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1958年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团委书记,5023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微型汽车局市场营销处处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王重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246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军先生,董事、副总裁。1959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基础技术处副处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技术二处处长、标准化情报处所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管理信息部部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马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云江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63年生,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机器厂财会处副处长,长安铃木公司财务课课长,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崔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忠强先生,副总裁。1968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质量部部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黄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嘉先生,副总裁。1965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电工厂民品研究所副所长、汽车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长安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商用车事业管理部部长,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宋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强先生,副总裁。1960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机器厂综合研究所副所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院建设研究院副院长,综合计划部副部长,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兼任重庆长安金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任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49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明刚先生,副总裁兼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1963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陵机器厂26年间副主任、工艺工装处处长,长安公司工艺研究一所所长,汽车制造厂发动机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发动机制造厂副厂长,汽车制造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罗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毅先生,副总裁。1967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股份公司总经理,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杜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兵先生,副总裁。1969年生,MBA,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嘉陵董事长、总经理,南方工业集团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龚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俊先生,副总裁。1972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公司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王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波先生,副总裁。1966年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原江陵机器制造厂71车间副主任,公司技术部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总监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刘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军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副部长。1969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证券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黎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监事蔡勇先生和袁明学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投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建先生简历:

杨建先生,1964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党委副书记。曾任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副所长,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杨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2—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6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2日下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201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5)及《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28)。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或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下午17:30前。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25】。

③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④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⑤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申报价格1.00,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201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201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2-01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卜波	二级市场交易	2012年5月28日-31日	5.79	15194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5.79	1519400	0.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卜波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5.08	28,480,60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5.08	28,480,60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卜波的持股比例由5.08%下降到4.8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然人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见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司股票代码: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卜波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盛世华章小区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6号湖南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6月1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卜波
国栋建设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31日卜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国栋建设0.26%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卜波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盛世华章小区

3、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6号湖南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身份证号码:

5、联系电话:0731-853803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减持股份是为了满足卜波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卜波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其拥有国栋建设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31日,卜波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国栋建设的股份1,519,400股,减持后,其拥有的国栋建设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减持平均价格为5.79元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月28日	二级市场交易	579,290	0.10
5月29日	二级市场交易	488,960	0.08
5月31日	二级市场交易	451,150	0.08

此次权益变动前,卜波持有国栋建设3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8%;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卜波持有国栋建设28,480,6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2%。

卜波拥有国栋建设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信息之外,卜波不存在其他买卖国栋建设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权益变动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栋建设证券部。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卜波郑重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